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结合所处地区、规模及目前经营状况，决定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关于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8 月 9 日

以下无正文，独立董事签名详见签字页



（本页为《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西产_____

聂织锦_____

许述财_____